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2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豪

被　　告　晴天家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忠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296,3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晴天家居有限公司(原名起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，下稱晴天公司)邀同被告林忠賢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與原告簽立借據陸續向原告借得如下款項：

㈠於民國109年8月11日分別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90萬元(下稱第一、二筆借款)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1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405％機動計息(逾期時年利率為3.125％)。嗣兩造就上開第一、二筆借款各均於112年11月8日、114年7月2日簽立借款展期申請

書兼約定書，最後將借餘額之到期日展延至115年8月11日，並自114年6月11日起，分別按月攤還本金500元、4,500元，到期一併清償剩餘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。

㈡於110年8月23日分別借得80萬元、320萬元(下稱第三、四筆借款)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5年8月23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405%機動計息(逾期時年利率為3.125%)。嗣兩造就上開第三、四筆借款各均陸續於112年11月8日、113年6月21日、114年7月2日、114年7月3日簽立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，最後約定自114年4月25日，將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改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
㈢上開第一至四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晴天公司自115年2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共計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2,296,3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晴天公司償還欠款，又被告林忠賢為被告晴天公司第一至四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晴天公司就該等借款負連帶給付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在卷可稽，核屬相符。至被告經公示送達，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答辯，亦無其他書狀陳述，雖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屬實，是原告本件請求，即非無由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
1	9,974元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9,763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39,326元	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,757,303元		
合計	2,296,366元		